

112學年度九年級複習考考程與監考人員作業注意事項
請任課同仁特別注意相關交接與作業時間!(重要公告請詳閱!) 112. 8. 30

教師版

	第一次複習考		第二次複習考		第三次複習考		第四次複習考	
考試日期	112年9月5、6日 (星期二、三)翰林		112年12月21、22日 (星期四、五)南一		113年2月21、22日 (星期三、四)南一		113年4月16、17日 (星期二、三)康軒	
國文科	1~2冊		1~4冊		1~5冊		1~6冊	
英語科	1~2冊		1~4冊		1~5冊		1~6冊	
數學科	1~2冊		1~4冊		1~5冊		1~6冊	
自然科	1、3冊		1~4冊		1~5冊		1~6冊	
社會科	1~2冊		1~4冊		1~5冊		1~6冊	
第一天	08:35 ~ 08:45	08:45~ 09:55	10:25 ~ 10:35	10:35 ~ 11:55	13:35 ~ 13:45	13:45 ~ 14:55	15:10 ~ 16:00	
	測驗說明	社會科	測驗說明	數學科	測驗說明	國文科	寫作測驗	
交接時間		09:05		11:05		14:05		
第二天	08:10 ~ 08:20	08:20 ~ 09:30	09:45 ~ 9:55	09:55 ~ 10:55	11:20 ~ 11:30	11:30 ~ 11:55	下午	
	測驗說明	自然科	測驗說明	英語科(閱讀測驗)	測驗說明	英語科(英聽測驗)	依平日課表 正常上課	
交接時間		09:05		10:05				

注意事項說明：

1. 考試時間橫跨 2 節之科目，麻煩下節任課老師(第 1 天的 2、4、6 節，第 2 天的 2、3 節)務必於整點 5 分前往交接監考，其餘請依授課課表時間前往授課班級監考。
2. 請國文科老師於第 1 天寫作測試結束，領取任教班級寫作測驗卷批改，並於註冊組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至註冊組。
3. 各節任課教師領卷、發卷及交卷時間如下表所示，考試開始與結束會以人工按鈴聲提醒，尚未進行測驗之部分課程時間請指導學生安靜自習，非必要請勿讓學生離開教室。
4. 複習考屬重要考試之一，請監考同仁遵守監考人員須知執行監考事務。

第一天	第 1 節任課老師	第 1 節任課老師	第 2 節任課老師	第 3 節任課老師	第 3 節任課老師	第 4 節任課老師	第 5 節任課老師	第 5 節任課老師	第 6 節任課老師	第 7 節任課老師
	領 社會科試卷	發 社會科試卷	收 社會科試卷	領 數學科試卷	發 數學科試卷	收 數學科試卷	領 國文科試卷	發 國文科試卷	收 國文科試卷	負責寫作測驗所有領卷、發卷、收卷流程
時間	08:05	08:35	09:55	10:05	10:25	11:55	13:05	13:35	14:55	15:05 ~ 16:00
第二天	第 1 節任課老師	第 1 節任課老師	第 2 節任課老師	第 2 節任課老師	第 3 節任課老師	第 4 節任課老師	第 4 節任課老師	第 4 節任課老師	下午正常上課	
	領 自然科試卷	發 自然科試卷	收 自然科試卷	領發 英語閱讀測驗試卷	收 英語閱讀測驗試卷	領 英語英聽測驗試卷	發 英語英聽測驗試卷	收 英語英聽測驗試卷		
時間	08:05	08:10	09:30	09:45	10:55	11:05	11:20	11:55		